

#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董事8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，董事会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刘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8 票，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**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；

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拟聘任刘晓峰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刘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总裁为法定代表人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晓峰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8 票，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**

如果刘晓峰先生在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为 3 人，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/2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下午 2:0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8 票，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**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

## 附件：刘晓峰先生简历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中共党员，1978年6月出生，天津大学博士。曾于天津港保税区建设交通管理局任职；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，历任本公司副总裁、文旅集团副总裁、拓展七中心总经理、京津大区总经理等职务。现任本公司总裁、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、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辽宁东昊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东方立川（天津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东方立川（天津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（侦）查、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